

原民會增加補助經費 鼓勵族人用族語創作音樂

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今日核定113年度「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計畫」音樂製作及行銷類獲補助名單，計有21案獲得經費支持，分別是創作、錄製及行銷類16件及作品創意行銷類5件，且今年使用族語比率超過50%以上的音樂作品就高達17件。

原民會補助製作原住民族音樂作品至今已邁入第13年，並自112年度起配合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，提高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製作音樂專輯的補助額度上限，據統計，這兩年獲補助的音樂作品，使用族語的比率高達80%以上，顯見政策發揮一定的支持效果。

為協助族人創作出更多優秀的音樂作品，原民會於本(113)年2月修正「推展原住民族音樂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將製作音樂作品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達一定比率者，每案補助金額上限增加幅度自30%提升至50%，獲補助者亦可參與陪伴工作坊，由專業團隊透過個別諮詢及講座課程，藉此讓原住民族音樂人有更充裕的資源投入族語音樂創作，以提升原住民族語言音樂作品的數量及質量。

除了持續挹注資源，原民會也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，培育音樂產業所需人才，並透過每年定期舉辦的PASIWALI國際音樂節，提供原住民族歌手或樂團展演的平臺，及與世界原住民族音樂人進行交流的機會。



明(114)年度音樂製作補助計畫，將於今(113)年 10 月份受理申請，有志投入原住民族音樂創作的朋友可預作準備，屆時歡迎踴躍提案。欲詳知相關規定可至原民會網站(www.cip.gov.tw)/法規查詢項下下載。

業務承辦人：比多愛·馬拿尼凱

連絡電話：(02) 8995-3252

